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林邊鄉鄉長陳俊吉任職期間，兼任一元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林邊鄉鄉長陳俊吉涉嫌於任職期間擔任一元企業社之負責人，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林邊鄉鄉長陳俊吉於民國（下同）87 年任公職前，雖申請設立「一元企業行」並擔任負責人，惟該商號無營業登記資料，亦查無營業收入及營業稅繳納紀錄，經實地勘查確認無實際營業，故尚難認為被移送人違法兼營該商號：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一、新設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認為：「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議決)

- (二)被移送人林邊鄉長陳俊吉係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迄今，屏東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陳俊吉於任公職期間兼任一元企業社之負責人，該商號自 87 年 9 月 21 日設立，迄 104 年 7 月 15 日歇業，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等情。
- (三)經查，一元企業行（統一編號：83832819）自 87 年 9 月 21 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104 年 7 月 15 日歇業（註銷），資本額 3 萬元，負責人陳俊吉，營業項目為「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電子材料零售業」，詢據被移送人表示：伊約十餘年前向他人租用空地開設釣蝦場，該釣蝦場未編地址，故以住家地址辦理商業登記，前後經營約一年多後歇業，十餘年來即未再經營，且忘記曾有商業登記一事，相關文件因 88 水災而佚失等語。而該商號無營業登記資料、無營業收入、無歷史資料，及陳俊吉 103 年無營業收入等情，除經移送機關敘明，並有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復函¹、陳俊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又本院派員現場履勘，該商號登記所在地為住家，內部為客廳及停車空間，並無堆置商品或營業跡象，到場會勘之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稅務人員確認現場無營業行為，有履勘紀錄及現場相片可稽。另詢據會勘之稅務人員表示，研判係 87 年間縣府或申請人未檢送稅捐單位相關登記資料，或稅捐機關實地查核時該址無營業而否准其營業登記申請，致查無營業登記資料等語。惟無論其原因為何，均可確

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屏東銷售字第 1042306830 號函

認一元企業行於被移送人陳俊吉任職期間無實際營業行為。至於陳俊吉自述該商號曾於十餘年前經營約一年多乙節，查無任何佐證，且其當時並無公職身分，亦與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無涉。另陳俊吉自述其近期接獲該府通知後，即提出歇業申請等語，此有屏東縣政府核准一元企業行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歇業之公文²在卷足稽。

(四)有關公務人員於任職前申請商號登記而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且無營業行為者，經查閱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及本院處理公務員兼職案件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固尚乏相關解釋或類似案例可供參照，然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之，本案一元企業行既未申辦營業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營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不得開始營業，足認被移送人擔任鄉長期間，實質上不能以該商號兼營商業。況該商號自 87 年設立以來，查無任何營業資料，本院派員實地勘查亦未發現營業行為，故尚難認為其有違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屏東縣政府知照。
- 二、調查意見二，檢附相關犯罪檢舉情資，密函法務部轉檢調機關參考。
- 三、本報告調查意見二涉及犯罪檢舉情資，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後除調查意見一公布外，其他部分列為「密」、保密期限 10 年，建請併同審議。

²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41781990 號函

調查委員：包宗和、江明蒼